

#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总体运行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参保居民的养老保险权益。但在经办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导致部分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时间较长、手续繁琐。为进一步规范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优化经办流程、减少经办环节、提高工作时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推进信息化应用

市中心已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平台升级和电子材料传输功能开发对接，市内、省内跨市转移接续电子化功能已上线运行。各区（市）要积极推进转移接续工作全程电子化办理，将两个经办机构办理的两项业务，优化成一个涵盖所有环节的业务事项，通过业务系统流程驱动实现两个经办机构协同办理。

### 二、规范经办规程

各区（市）要进一步规范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规程，及时调试系统平台，合理分配工作权限，按照要求完成业务操作，取消市内、省内跨市转移接续的纸质材料邮寄，所需材料一律通过业务系统平台实行电子化传输，并做好转移接续材料的打印、存档、管理工作。

### 三、提高工作时效

市内、省内跨市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各区（市）要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畅通；要进一步夯实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定期核对缴费数据，健全完善数据库；要推进各业务环节实时办理，不得“积攒办理”，及时关注系统平台限时办结提醒，防止出现业务办理超时限问题。

### 四、提升服务质量

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改进工作方式，简便申办手续，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面向参保居民解读相关政策，明晰服务指南，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强化岗位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 五、加强督导落实

各区（市）要结合全省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内控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转移接续工作的调

度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需上级研究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处理。工作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3222289

